

投诉举报公示单

登记单编号：51640300002026041000000031

投诉举报方信息					
投诉方名称	马女士	登记时间	2026-03-04	方式	全国 12315 平台
被投诉举报方信息					
被诉方名称	荣诚商务宾馆				
被诉方地址	同心县利民街				
被投诉产品类型	住宿	被投诉产品名称	房费		
问题陈述	<p>商户名称：“荣诚商务宾馆” 商户地址：同心县利民街 发生时间：2026年4月10日下午1点 消费金额：130元 问题描述：市民于4月8日入住同心县利民街荣诚商务宾馆，9日续费10日晚上住宿，消费金额130元。4月10日下午1点因个人原因不再继续入住，向商家申请退还10日当晚房费，商家仅同意退还押金，拒绝退还当晚房费。</p> <p>主要诉求：请求相关部门处理该宾馆不予退还当晚房费的问题。</p>				
处理过程及结果	经我局执法人员组织调解，商家已退款，诉求人表示满意，双方达成一致协议。				
办理人员	张育才 马杰	办理时间	2026-04-14		
接收单位	同心县城镇市场监管所				